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
执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309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309
-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87.60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987.6055	一项	北京广播电视台拟启动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本项目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榜样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拍摄制作、北京榜样宣传推广、宣传物料制作。（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最晚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30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

联系方式：邢老师，010-85013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银萍、苑鑫

电话：010-65173108、65170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309。）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u>10000010168563</u> 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r> </table>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下浮 5%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15000 元的，按人民币 15000 元收取。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	0.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	0.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

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80 分)	项目分析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相关活动主题、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活动主题、对活动主旨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活动主题了解较深入、对活动主旨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活动主题及活动主旨具有一定的了解、重难点分析一般：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活动主题了解较少、对活动主旨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2 分； 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缺少对活动主题的了解、对活动主旨理解偏差、重难点分析缺失：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北京榜样 评审工作 组织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北京榜样评审工作组织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评审工作策划新颖、组织有序、评审标准高、客观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评审工作策划较有新意、组织有序性较强、评审标准较高、客观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评审工作进行了一定的策划、具有一定的组织有序性及评审标准、客观性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评审工作策划简单、组织有序性较差、评审标准较低、客观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不具备策划能力、组织混乱、评审无标准、不具有客观性及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强、活动策划新颖、活动内容丰富、活动紧贴主题、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强、活动策划较新颖、活动内容较多、活动较贴合主题、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榜样人物选择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活动策划及活动内容、活动与主题贴合度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差、活动策划能力较差、内容较少、活动与主题贴合度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榜样人物选择无针对性、不具备活动策划能力、内容缺失、活动未贴合主题、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后勤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活动场地面积充裕、软硬件设施齐全、接泊车辆充裕、沟通协调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活动场地面积较大、软硬件设施较全、接泊车辆较多、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软硬件设施、活动场地面积一般、具有一定数量的接泊车辆并可以展现沟通协调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活动场地面积较小、软硬件设施较少、接泊车辆数量较少、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活动场地面积狭窄、软硬件设施缺失、不具备接泊车辆、沟通协调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关爱礼遇 北京榜样”系列 活动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强、活动策划新颖、活动内容丰富、活动紧贴主题、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强、活动策划较新颖、活动内容较多、活动较贴合主题、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榜样人物选择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活动策划及活动内容、活动与主题贴合度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差、活动策划能力较差、内容较少、活动与主题贴合度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榜样人物选择无针对性、不具备活动策划能力、内容缺失、活动未贴合主题、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后勤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活动场地面积充裕、软硬件设施齐全、接泊车辆充裕、沟通协调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活动场地面积较大、软硬件设施较全、接泊车辆较多、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软硬件设施、活动场地面积一般、具有一定数量的接泊车辆并可以展现沟通协调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活动场地面积较小、软硬件设施较少、接泊车辆数量较少、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活动场地面积狭窄、软硬件设施缺失、不具备接泊车辆、沟通协调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强、活动策划新颖、活动内容丰富、活动紧贴主题、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强、活动策划较新颖、活动内容较多、活动较贴合主题、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榜样人物选择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活动策划及活动内容、活动与主题贴合度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差、活动策划能力较差、内容较少、活动与主题贴合度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榜样人物选择无针对性、不具备活动策划能力、内容缺失、活动未贴合主题、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后勤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活动场地面积充裕、软硬件设施齐全、接泊车辆充裕、沟通协调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活动场地面积较大、软硬件设施较全、接泊车辆较多、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软硬件设施、活动场地面积一般、具有一定数量的接泊车辆并可以展现沟通协调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活动场地面积较小、软硬件设施较少、接泊车辆数量较少、沟通协调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活动场地面积狭窄、软硬件设施缺失、不具备接泊车辆、沟通协调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强、节目策划新颖、视频内容丰富、主题契合度突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强、节目策划较新颖、视频内容较多、主题契合度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榜样人物选择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节目策划及视频内容、主题契合度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榜样人物选择针对性较差、节目策划能力较差、视频内容较少、主题契合度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榜样人物选择无针对性、不具备节目策划能力、视频内容缺失、主题契合度缺失、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活动实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实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活动宣传 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新闻媒体宣传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新闻媒体影响力大、覆盖范围广泛、内容鲜明、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极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新闻媒体影响力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鲜明、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新闻媒体影响力较小、覆盖范围较小、内容鲜明度较差、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新闻媒体不具备影响力、覆盖范围狭小、无针对性、信息时效性滞后、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媒体宣传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网络媒体影响力大、覆盖范围广泛、内容鲜明、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极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网络媒体影响力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鲜明、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网络媒体影响力较小、覆盖范围较小、内容鲜明度较差、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网络媒体不具备影响力、覆盖范围狭小、无针对性、信息时效性滞后、不具有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平台维护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平台维护响应时效性强、技术支持手法多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平台维护响应时效性较强、技术支持手法较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平台维护响应时效性迟缓、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手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平台维护响应时效性滞后、技术支持手法较少，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利用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宣传物料制作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宣传物料制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物料种类丰富、数量众多、质量优越、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基本完整、物料种类多样、数量较多、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物料种类单一、数量较少、质量较差、不具备收藏价值，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实施团队、 人员安排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 活动策划、实施团队 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5 分； 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4 分； 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3 分； 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 分； 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 活动宣传团队 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活动宣传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5 分； 活动宣传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4 分； 活动宣传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3 分； 活动宣传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 分； 活动宣传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是由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主办，北京广播电视台承办。自 2014 年以来，北京市持续开展北京榜样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了一大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榜样人物。广大市民举荐的身边榜样已近 50 万余人，进入市级“榜样库”的榜样候选人接近 1.7 万人。北京榜样评选活动已经打造成为首都地区各类先进人物的蓄水池、典型库，成为首都地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闪亮称号。

二、项目需求

1.北京榜样评审工作组织实施：（7 月-11 月）坚持常态化选树“北京榜样”，选树的身边榜样要具有“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精神，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劳节俭、热心公益、自强不息等方面的道德品质，积极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期组织召开评审会，选出“北京榜样”周榜人物 130 名，选出“北京榜样”月榜人物 60 名，年底在月榜人物中选树年度十大“北京榜样”。

2.“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持续扩大“北京榜样”传播力影响力，开展不少于 4 场向“北京榜样”、道德模范学习活动，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每场活动邀请参与活动人员不少于 150 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3.“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榜样是时代的最美使者，是社会的精神坐标。通过开展系列礼遇活动，邀请北京榜样走进剧场、剧院、展馆、体育馆等地，以观剧、观赛、观展等丰富多样的内容形式开展关爱礼遇行动，大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良好社会氛围。不少于 3 场（每场应采用不同形式）的礼遇活动。涉及参与人员不少于 1300 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4.“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要根据榜样人物的理想愿望、事迹特点和实际情况，精心为榜样人物策划设计适宜开展的活动，开展“为榜样圆梦”公益行动，通过“为榜样圆梦”活动更好地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传递榜样的善行义举，扩大活动影响力。不少于 3 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5.“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拍摄制作：（8 月-12 月）拍摄制作制作 15 期“致敬榜样”特

别节目视频，以访谈的形式分享榜样人物被评为“北京榜样”后的心路历程，节目剪辑包装后在视频平台进行宣传，展现榜样人物的奉献、坚守和担当。不少于 15 期，每期不少于 5 分钟。

6.北京榜样宣传推广（7 月-12 月）

活动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制作 1 个启动视频、10 集广播剧、10 期十大人物专题纪录片、1 个主题曲 MV 等形式，做好“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宣传，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宣传亮点。及时宣传“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实时更新活动进展。邀请不低于 10 家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包括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等）对活动进行宣传。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评审工作宣传推广：日常维护北京榜样官方微博、微信，专人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布“北京榜样”周榜、月榜榜单；以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事迹材料为基础，对上榜人物进行深入宣传。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网络宣传推广：北京地区网络媒体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强“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网络宣传的策划与推广，开设网络专题，运用抖音、快手等不少于 10 家新媒体形式，使“北京榜样”在网上形成强大的正能量。具体宣传方案由首都文明办制定并组织实施。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7.宣传物料制作：（7 月-12 月）根据活动推广需要，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年活动纪念画册、五期宣传折页、为今年评选出的人物制作人物事迹纪念 U 盘、奖杯、奖牌、证书、绶带等物料。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最晚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预算的 70%。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提交结算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五、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1）在合同有效期内共评选榜样人数：130 位北京榜样周榜人物，60 位北京榜样月榜人物，在月榜人物中选出年度十大“北京榜样”；（2）举办活动的场次：10 场线上或线下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 4 场“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节目制作：制作 15 集“致敬榜样”特别节目；

2.质量指标：在全市选树一批“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榜样人物，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效应，打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品牌活动。

3.进度指标：本合同约定事宜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他各分项活动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实际活动需求为准。

六、相关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应用的各项软硬件设施达到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能保证按时完成各种筹划、筹办、宣传等相关活动。

4.投标人应具备筹备、组织、宣传大型社会活动、进行专业音视频制作、开展社会宣传的能力，具有类似经验。

5.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具备优秀的策划及组织能力，较强的纪律、时限意识，能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6.投标人中标后，应以采购人的名义进行筹划举办，制作所有成品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7.投标人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8.投标人中标后，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如下方案：项目分析、北京榜样评审工作组织方案、“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方案、“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方案、“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

方案、“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方案、活动实施及安全保障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宣传物料制作方案、实施团队、人员安排等。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项目的具体执行事宜，包括：

- (1) 组织实施北京榜样评审工作，共评选出 130 位北京榜样周榜人物，60

位北京榜样月榜人物，在月榜人物中选出年度十大“北京榜样”；

(2) 举办及组织实施不少于 4 场 “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

(3) 举办及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 “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

(4) 举办及组织实施不少于 3 场（每场应采用不同形式）的“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

(5) 拍摄制作 15 期“致敬榜样”特别节目视频，每期不少于 5 分钟；

(6) 开展北京榜样宣传推广工作；

(7) 宣传物料制作。

2.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1.北京榜样评审工作组织实施：（7 月-11 月）坚持常态化选树“北京榜样”，选树的身边榜样要具有“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精神，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劳节俭、热心公益、自强不息等方面的道德品质，积极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期组织召开评审会，选出“北京榜样”周榜人物 130 名，选出“北京榜样”月榜人物 60 名，年底在月榜人物中选树年度十大“北京榜样”。

2.“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持续扩大“北京榜样”传播力影响力，开展不少于 4 场向“北京榜样”、道德模范学习活动，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每场活动邀请参与活动人员不少于 150 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3.“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榜样是时代的最美使者，是社会的精神坐标。通过开展系列礼遇活动，邀请北京榜样走进剧场、剧院、展馆、体育馆等地，以观剧、观赛、观展等丰富多样的内容形式开展关爱礼遇行动，大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良好社会氛围。不少于 3 场（每场应采用不同形式）的礼遇活动。涉及参与人员不少于 1300 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4.“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举办及组织实施：（7 月-12 月）要根据榜样人物的理想愿望、事迹特点和实际情况，精心为榜样人物策划设计适宜开展的活动，开展“为榜样圆梦”公益行动，通过“为榜样圆梦”活动更好地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传递榜样的善行义举，扩大活动影响力。不少于 3 场。负责活动现场实施，进行会场布置、舞台搭建以及营造活动氛围现场所需的话筒盒、手卡、指示牌等设计制作。

5.“致敬榜样”特别节目拍摄制作：（8月-12月）拍摄制作制作15期“致敬榜样”特别节目视频，以访谈的形式分享榜样人物被评为“北京榜样”后的心路历程，节目剪辑包装后在视频平台进行宣传，展现榜样人物的奉献、坚守和担当。不少于15期，每期不少于5分钟。

6.北京榜样宣传推广（7月-12月）

活动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制作1个启动视频、10集广播剧、10期十大人物专题纪录片、1个主题曲MV等形式，做好“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宣传，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宣传亮点。及时宣传“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实时更新活动进展。邀请不低于10家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包括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等）对活动进行宣传。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评审工作宣传推广：日常维护北京榜样官方微博、微信，专人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布“北京榜样”周榜、月榜榜单；以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事迹材料为基础，对上榜人物进行深入宣传。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网络宣传推广：北京地区网络媒体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强“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网络宣传的策划与推广，开设网络专题，运用运用抖音、快手等不少于10家新媒体形式，使“北京榜样”在网上形成强大的正能量。具体宣传方案由首都文明办制定并组织实施。在活动执行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

7.宣传物料制作：（7月-12月）根据活动推广需要，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年活动纪念画册、五期宣传折页、为今年评选出的人物制作人物事迹纪念U盘、奖杯、奖牌、证书、绶带等物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预算暂定为元整（¥:），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首款即人民币元整（）；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XX项目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XX 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以形式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如甲方第一期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在双方对结算单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返还多余金额。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各环节工作，直至乙方所承担工作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稿件、物料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方案及工作成果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稿为准，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作品和方案的最终确认权。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工作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费用予以扣减。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文案、设计标识、活动文稿、音视频剪辑成片及素材、活动拍摄形成的节目、各类物料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发票、收据等财务凭证供甲方查阅审核，并对活动产生的费用数额有最终确认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需求、本合同约定完成活动的具体执行工作。乙方须

提前书面将活动执行方案、策划方案、宣传文案等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并需经甲方活动负责人书面认可，视为审核通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3.乙方的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4.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活动开展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嘉宾、演职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相关人员对拍摄相关行为的合法授权，确保甲方可对其进行录音、录像、拍照等，并将相关人员参加的拍摄画面、素材、视频、照片等用于活动后续的制作、播出、宣传及发行，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7.如果活动涉及未成年人的，乙方负责取得参与活动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保障参与活动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成年人相关权益收到侵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予以赔偿。

8.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充分准备，确保按时拍摄制作完成“致敬榜样”特别节目视频。

9.乙方应保证提供宣传推广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平台的运营规则、宣传要求，其营销手段、方式、内容等均不得违法违规，不得出现引发舆情或影响本活动声誉、甲方声誉的情况，如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导致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因此而产生损失。

10.除按甲方要求，在宣传物料上加印LOGO字样外，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名称、LOGO等。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退还，不得

私自留存、加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11. 乙方保证其拥有完成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拍摄资料、策划方案、宣传文案、一切音视频图文素材及成品等均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安排的人员仅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派出，其个人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保险、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检查。乙方应妥善留存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授权书、确认函及费用明细、支付凭证、发放记录等所有材料。甲方需要查阅时，乙方予以配合提供。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 30 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终审审查验收合格的，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八、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评审机构；

2. 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组织一次中期验收；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组织终审验收。

3.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绩效总结、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

关活动材料（包括评选的榜样人物、“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致敬榜样”特别节目相关材料），由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4.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费用。

5.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6.验收标准：

数量指标：（1）在合同有效期内共评选榜样人数：130位北京榜样周榜人物，60位北京榜样月榜人物，在月榜人物中选出年度十大“北京榜样”；（2）举办活动的场次：10场线上或线下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4场“学榜样我行动”系列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3场“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组织实施不少于3种形式的“关爱礼遇北京榜样”系列活动；节目制作：制作15集“致敬榜样”特别节目；

质量指标：在全市选树一批“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榜样人物，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效应，打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品牌活动。

进度指标：本合同约定事宜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他各分项活动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实际活动需求为准。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活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文案、创意以及基于该类要素形成的节目成品、音视频成品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自有、非自有，现有及以后出现的所有媒体平台自由使用并享有相应收益权。

2.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其制作完成的节目成品（包括成品宣传片、专题片、图文等）。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不得将相关节目成品及其素材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有偿或无偿使用。

3.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

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4.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5.本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十、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本条第2项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以下标准被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项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过程中甲方名誉受损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还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北京广播 2025 年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执行服务方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 服务期限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项目理解、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